

8. 联合体试验总结年会或自主试验单位推荐意见;
9. DNA 检测报告;
10. 抗性鉴定报告;
11. 品质检测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12. 专业委员会初审意见草稿(原件及电子版, 详见初审意见公示内容);

13. 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自主试验单位提交初审品种清单, 内容: 编号、作物种类、品种名称、试验名称、品种来源、申请者、育种者、选育完成人、联系人、邮箱、电话(Excel 表原件及电子版)。

三、请各牵头单位或自主试验单位邀请有关专家对有关试验汇总总结及每个推荐上会品种审定材料等进行审查、修改和完善, 严格把关, 凡上报材料不符合审定要求, 都将做缓审处理。

四、对于审定通过品种, 农业部将对标准样品进行转基因检测, 一旦确认为转基因品种, 将依法严惩, 请各单位严格把关。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抄送: 省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稻、玉米专委会主任、副主任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校对: 温宪勤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农种审办字〔2018〕16号

关于召开 2018 年云南省联合体及自主试验 品种审定会议的预备通知

各联合体牵头单位、自主试验单位：

为加快品种审定步伐，尽快将新品种投入使用，经研究，预定于 2018 年底召开云南省联合体及自主试验品种审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自主试验单位及时汇总试验数据，并组织召开试验总结年会，推荐提交专委会品种。

二、请各联合体及自主试验单位准备好相关材料于 10 月 30 日前提交品审办，逾期只能提交下一次专委会初审。需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1. 《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表》；
2. 标准图片，包括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盛花期或成熟期植株图片及收获图片（如穗子、籽粒、块根、块茎等图片）；
3. 品种及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
5. 转基因检测报告；
6. 母本为不育系的杂交种须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育系鉴定报告或证书；
7. 两年的区域试验、一年的生产试验总结；